



##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84
Case ID	CN-0800211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ruyanseller.com
Case Administrator	Xinmin Cui
Submitted By	Yong Li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20-08-2008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b>Claimant</b>	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b>Respondent</b>	OZTURK AYKUT

### Procedural History

#### 1、案件程序

本案的投诉人是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是OZTURK AYKUT。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ruyanseller.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HICHINA WEB SOLUTIONS (HONG KONG) LIMITED。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6月5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公司（ICANN）发布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

2008年6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接收确认，并向注册商发出电子邮件，要求确认注册信息。

2008年6月10日，注册商回复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系通过其注册，被投诉人是本案域名的注册人/持有人，政策适用于本案争议域名投诉，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争议域名状态正常。

2008年7月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传递通知，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08年7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告知被投诉人应当按照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要求在20日内即2008年7月30日（含30日）之前提交答辩书；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注册商发出了程序开始通知。

2008年8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发出通知，告知双方当事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指定专家，缺席审理本案。

2008年8月1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询问李勇先生是否可以接受指定，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在当事人之间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8月1日，李勇先生答复可以接受指定，并能够保持独立公正。

2008年8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李勇先生作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并告知当事人，专家组做出裁决的时间定为2008年8月19日之前。

### Factual Background

#### For Claimant

####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案所涉及的商标“Ruyan”和“如烟”的商标权人是“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取得了以下注册：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

Ruyan 4302322 34 2004.10.9 2007.5.21 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用药草；香烟嘴；烟袋；非贵金属香烟盒；香烟烟嘴口；香烟过滤嘴；

Ruyan 4302323 5 2004.10.9 2007.12.28 牙用光洁剂；

Ruyan 4302337 30 2004.10.9 2007.5.21 咖啡；茶叶代用品；冰糖；人参糖；谷类制品；方便面；豆粉；香兰素(香草代用品)；除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

Ruyan 4302339 40 2004.10.9 2008.3.28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印刷；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清新；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Ruyan 5497301 10 2006.7.24 医用泵；医用喷雾器；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理疗设备；吃药用勺；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腹带；缝合材料；

RY 3780723 34 2003.11.3 2005.7.28 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用药草；香烟嘴；烟袋；非贵金属制香烟盒；香烟烟嘴口；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如烟 3780709 38 2003.11.3 2006.2.21 无线电广播；电视广播；信息传送；电话业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电子邮件；提供与全球计算机网络的电讯联接服务；远程会议服务；由电脑进行的电话号码簿查询；卫星传送

如烟 3780710 39 2003.11.3 2006.2.21 商品包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空中运输；租车；贮藏；配电；递送(信件和商品)；旅行社(不包括预定旅馆)；管道运输；

如烟 3780711 40 2003.11.3 2005.12.21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印刷；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清新；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如烟 3780712 41 2003.11.3 2006.2.21 培训；安排和组织专家讨论；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流动图书馆；书籍出版；节目制作；公共游乐场；健身俱乐部；动物训练；为艺术家提供模特；

如烟 3780713 42 2003.11.3 2006.3.21 知识产权许可；技术项目研究；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化学研究；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机械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如烟 3780714 43 2003.11.3 2006.3.21 咖啡馆；汽车旅馆；快餐馆；酒吧；提供营地设施；会议室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为动物提供食宿；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如烟 3780715 44 2003.11.3 2006.3.21 医疗诊所；保健；医疗辅助；理疗；医药咨询；公共卫浴；美容院；动物饲养；植物养护；卫生设备出租；

如烟 3780716 45 2003.11.3 2006.3.21 私人保镖；寻人调查；安全咨询；安全及防盗警报系统的监控；社交护送(陪伴)；约会；服装出租；殡仪；开保险锁；消防；

如烟 3780717 30 2003.11.3 2005.7.28 咖啡；茶叶代用品；冰糖；人参糖；非医用营养液；谷类制品；方便面；豆粉；香兰素(香草代用品)；除精油外的调味品；

如烟 3780718 32 2003.11.3 2005.7.28 啤酒；无酒精果汁；水(饮料)；杏仁牛奶(饮料)；无酒精饮料；花生牛奶(软饮料)；果茶(不含酒精)；豆类饮料；饮料制剂；饮料香精；

如烟 3780719 33 2003.11.3 2005.7.28 薄荷酒；果酒(含酒精)；蒸馏酒精饮料；葡萄酒；鸡尾酒；含酒精液体；酒精饮料(啤酒除外)；米酒；汽酒；料酒；

如烟 3780720 34 2003.11.3 2005.7.28 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用药草；香烟嘴；烟袋；非贵金属制香烟盒；香烟烟嘴口；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如烟 3780725 7 2003.11.3 2005.12.7 气体分离设备；贮液器(机器部件)；机器传动装置；液压泵；阀(机器零件)；气动传送装置；喷漆机；烟草加工机；喷雾器(机器)；外壳(机器部件)；

如烟 3780726 9 2003.11.3 2005.10.7 霓虹灯；汽车用雪茄烟点火器；电池充电器；蓄电池；烟雾探测器；传感器；光电开关(电器)；气量计；集成电路；用于计算器操作仪器的机械装置；

如烟 3780727 10 2003.11.3 2005.3.14 医用泵；医用喷雾器；电动牙科设备；电疗器械；理疗设备；医疗用超声器械及部件；非化学避孕用具；外科用移植物(人造材料)；腹带；缝合材料；

如烟 3780728 11 2003.11.3 2005.7.28 炉用金属架；冷却设备和装置；气体净化装置；烤烟机；加热元件；水龙头；非医用熏蒸设备；污物净化设备；暖足器(电或非电的)；气体打火机；

如烟 3780729 14 2003.11.3 2005.12.7 未加工或半加工贵金属；贵金属烟罐；贵金属雪茄烟盒；贵金属香烟盒；贵金属制香烟盒；贵金属制雪茄烟嘴；装饰品(珠宝)；铜制纪念品；贵金属小雕像；手表

如烟 3780730 28 2003.11.3 2006.10.7 电动游览车；玩具；棋；运动球类；锻炼身体器械；体育活动器械；竞技手套(运动器材)；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咬钩传感器(钓具)；球拍用吸汗带；

如烟 3780731 1 2003.11.3 2005.8.28 实验室分析用化学物质(非医用或兽医用)；科学用化学制剂(非医用或兽医用)；清洁烟筒用化学品；工业用粘合剂；皮革翻新化学品；食物防腐用化学品；光谱感光板；烟草用防腐剂；化学用防腐剂；增塑剂

如烟 3780732 3 2003.11.3 2006.2.28 药皂；去污剂；上光剂；磨光粉；烟用香精；工业用香料；化妆剂；牙膏；香；动物用化妆品

如烟 3780733 5 2003.11.3 2006.4.28 医用无烟草香烟；医用无烟叶香烟；医用烟药草；医用烟薰草药；婴儿奶粉；除霉化学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烟精(杀虫剂)；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

如烟 3780734 6 2003.11.3 2005.8.28 金属家具部件；磁碰块；五金器具；弹簧(金属制品)；树木金属保护器；金属焊丝；金属容器；金属纪念牌；金属陈列架；金属螺丝；

如烟 3780768 37 2003.11.3 2006.3.21 维修信息；修复磨损或部分损坏的机器；电器设备的安装与修理；喷涂服务；家具保养；车辆保养和修理；皮革保养清洗和修补；外科设备消毒；气筒或泵的修理；手工具修理；  
 如烟 3780777 35 2003.11.3 2005.12.21 张贴广告；广告设计；商业管理辅助；进出口代理；推销(替他人)；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如烟 3780778 36 2003.11.3 2006.3.21 保险；资本投资；珍贵纪念品发行；艺术品估价；住所(公寓)；经纪；担保；募集慈善基金；受托管理；典当；  
 如烟 4302321 34 2004.10.9 2007.3.7 烟草；非医用含烟草代用品的香烟；烟用药草；香烟嘴；烟袋；非贵重金属香烟盒；香烟烟嘴口；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  
 如烟 4302324 5 2004.10.9 2007.12.14 医用无烟草香烟；医用无烟叶香烟；医用烟药草；医用烟薰草药；婴儿奶粉；除霉化学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烟精(杀虫剂)；医用保健袋；牙用光洁剂；  
 如烟 4302338 30 2004.10.9 2007.3.7 咖啡；茶叶代用品；冰糖；人参糖；非医用营养液；谷类制品；方便面；豆粉；香兰素(香草代用品)；除香精油外的饮料调味品；  
 如烟 4302340 40 2004.10.9 2008.3.28 材料处理信息；金属处理；纺织品化学处理；木器制作；玻璃窗着色处理；印刷；废物和可再回收材料的分类(变形)；空气清新；药材加工；化学试剂加工和处理；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本案所涉及的商标的商标权人与投诉人之间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合同约定，商标权人将注册商标“Ruyan”和“如烟”许可给投诉人在第34类商品上“独家”使用，使用期限为2007年5月21日至2017年5月20日。同时还约定，投诉人“全权处理”商标的备案、公证、侵权、投诉、诉讼等事宜。本案所涉及的商标在阿根廷、阿联酋、阿塞拜疆、埃及、巴西、白俄罗斯、俄罗斯、菲律宾、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了288项申请并部分取得了正式注册；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经过公证的证据（网页截图），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推销“RUYAN E-Cigarette”产品。

## For Respondent

被投诉人：

根据注册商提供的信息，本案的被投诉人是OZTURK AYKUT，其地址是FRACC LOS ALAMOS SINALOA。被投诉人于2007年9月15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 Parties' Contentions

### Claimant

####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诉称：

根据投诉人与商标权利人之间签订的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本案投诉人有权独占许可使用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所有商标，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任何有害于或侵犯于该商标权利的行为采取法律措施。投诉人拥有数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专利产品，建立并完善了独立的科技研发中心、规模化生产基地和国内国际营销运营体系。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自主研发的“如烟”系列产品，结合了现代微电子技术、制剂技术与健康生活理念，实现了“健康控烟”领域的创新突破，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开创了“健康控烟产品”的先河，是目前全国乃至全世界唯一实现“健康控烟”的高科技产品”。为有效保护民族自主知识产权，“如烟”系列产品于2003年申请专利，并注册于世界各地。“Ruyan”及“如烟”品牌系列产品于2004年问世之后，“没有焦油和一氧化碳的危害、对吸烟者具有戒烟功能”的特殊品质，使得该系列产品得到了世界卫生组织的高度评价，亦受到了全世界渴望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的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路透社官方网站曾以新闻视频方式向全球几十亿观众播放并介绍了“如烟”品牌系列控烟产品；美国CNN、悉尼早报等全球数百家主流媒体又对路透社的一篇相关新闻报道争相进行了转载，从而使得这项由中国人自主发明的控烟产品成为了该年度控烟领域的焦点。

被投诉的域名“ruyanseller.com”与投诉人商标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将被投诉域名

“ruyanseller.com”与投诉人“Ruyan”及“如烟”商标进行比对，二者间存在的关联性及近似性一目了然。被投诉域名由“ruyan”和“seller”两部分组成，而英文单词“seller”具有确定含义——“销售商”，显然使得该部分丧失了独创性和显著性，因而另一部分的“ruyan”自然成为了被投诉域名中的显著部分，也是起到与他人域名或在先权利相区别的实质内容。而这一显著部分，起着辨识作用的实质内容恰恰与投诉人所持有的

“Ruyan”商标完全相同，亦是“如烟”汉字的拼音书写方法。因此，基于“如烟”与“Ruyan”品牌系列产品原创于中国，且该系列品牌在中国及世界各国或地区相关领域已取得极高知名度，相关公众完全可能将被投诉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所使用的域名名称，从而造成公众的混淆。

被投诉人“OZTURK AYKUT”对被投诉域名及其主要部分“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Ruyan”及对应汉字“如烟”是投诉人的主要商标，通过长期使用和宣传，已为公众所熟知。从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www.ruyanseller.com上可以看到，该网站上主要推销的是其所谓的“RUYAN E-Cigarette”产品，而各产品宣传图片上突出的都是“RUYAN”字样，E-Cigarette不过只是电子烟的一种英文表示方式，因而实际上，

“RUYAN”就是其所推销的产品品牌。被投诉人“OZTURK AYKUT”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更不可能在投诉人及其品

牌已取得如此之高的知名度的前提下，获得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被投诉人“OZTURK AYKUT”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1、“Ruyan”及与之相对应的“如烟”，并非固有的、常用的词汇，其源自“外形酷似香烟，具有点烟、亮起、烟雾等真实吸烟感觉”的健康理念与高新科技相结合而产生的品牌名称，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独创性，为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所独有。被投诉人将与其极为近似的“ruyanseller.com”申请为域名，绝非巧合。其翻译、复制、和模仿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已经构成商标侵权。
  - 2、已成为投诉人新型“控烟产品”代名词的“Ruyan”和“如烟”系列品牌，早在2004年就已随产品的问世而为公众所知。其产品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所获得的殊荣以及所具有的深远意义，已足以确立该系列品牌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消费者心目中的驰名地位。而对于一个同样销售烟草制品的被投诉人来说，绝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Ruyan”和“如烟”系列品牌。从被投诉域名指向的网站中，随处可见“RUYAN”字样及与投诉人产品极为类似的各系列产品图片。这一切无不说明被投诉人申请注册被投诉域名主观所存恶意。
  - 3、如前所述，被投诉人对“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在先权利。在明知“Ruyan”、“如烟”品牌及冠以该品牌名称的系列产品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且自身又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域名“ruyanseller.com”，无非是欲借抢注行为所能给公众带来的混淆和误认，达到获取其正常情况下难以获得的不法利益。该行为属于典型的搭乘商业便车的行为，具有不正当竞争之目的。特别是其在网页内容中所突出标识的“RUYAN”字样，以及以图片形式展示的与投诉人生产和销售的包括V8系列产品在内的一系列如出一辙的仿冒产品，无不将投诉人主观所存恶意，及不正当竞争之目的暴露无遗。
- 根据《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ruyanseller.com”应转移给投诉人。

###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答辩期限内提出答辩意见。

### Findings

#### 4、专家组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的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为恶意。

###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 (1) 关于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认定，商标“Ruyan”的商标权人已经将该商标许可给投诉人使用，投诉人在中国享有该商标的独家使用权。关于商标被许可人是否具有根据UDRP提出请求的资格问题，本案专家组同意并采纳以前多个WIPO案例中专家组的意见，认为本案投诉人作为商标“Ruyan”的独家被许可人有权依据UDRP提出本案的请求。参见Telcel, C.A. v. jerm and Jhonattan Ramirez D2002-0309和Toyota Motor Sales U.S.A. Inc. v. J. Alexis Productions D2003-0624。本案争议域名“ruyanseller.com”由“ruyan”和“seller”两个部分组成。

“seller”是不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且具有明确含义的英文单词，意为“销售商”，而“ruyan”则与投诉人享有独家使用权的商标标识完全一样。专家组认为，将具有显著性的商标标识“ruyan”后面附加不具有独创性和显著性且具有明确含义的英文单词“seller”所构成的域名与商标标识相混淆。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 (2)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任何理由说明被投诉人已经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或者存在政策4.c中阐明的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Bad Faith

#### (3) 关于恶意

专家组核查了投诉人提供的经过公证的证据（网页截图）。根据该证据专家组查明，被投诉人使用本案争议域名建立网站，销售称为“RUYAN E-Cigarette”的产品（Ruyan电子烟）。专家组还查明，“Ruyan”和“如



烟”品牌系列健康控烟产品是投诉人的主要产品，也是被国内广泛报道和宣传、相关消费者所知晓的产品。被投诉人销售的商品与投诉人的产品在表面上相同。对于销售“Ruyan”烟草制品的被投诉人而言，不可能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不知晓投诉人及“Ruyan”品牌。而且，被投诉人在使用投诉人具有独家使用权的商标时附加了“seller”这样的单词，使公众很容易认为其含义是“Ruyan”商标权人的销售商。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意在利用投诉人享有独家使用权的商标已经建立起来的知名度，在消费者中制造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混淆，诱导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从而取得不当商业利益，上述情节属于政策第4.b(iv)条描述的情况。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构成恶意。基于上述理由，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 Status

www.ruyanseller.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 Decision

###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因此，根据政策第4条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专家组决定：支持投诉人的投诉请求，将本案争议域名“ruyanseller.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